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1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月17日（周五）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7日（周五）上午9:30。

现场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16日-2014年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15:00至2014年1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雪松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0日（周五）。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10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任红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徐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刘瑞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小水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焦桂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高天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庄行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王思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李颖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张艳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尚中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16日9:0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雪松路16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月16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07。

2、投票简称：汉威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0
1.1	选举任红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徐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刘瑞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张小水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焦桂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高天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7	选举庄行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8	选举王思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9	选举李颖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0
2.1	选举张艳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
2.2	选举尚中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4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3)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2,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选举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1	选举任红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2	选举徐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3	选举刘瑞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4	选举张小水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5	选举焦桂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6	选举高天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7	选举庄行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8	选举王思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9	选举李颖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2.1	选举张艳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股
2.2	选举尚中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会务联系

地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刘瑞玲 肖锋

电话：0371-67169159

传真：0371-67169196

七、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证券投资部；
-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1	选举任红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2	选举徐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3	选举刘瑞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4	选举张小水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5	选举焦桂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6	选举高天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7	选举庄行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8	选举王思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9	选举李颖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2.1	选举张艳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股		
2.2	选举尚中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股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本次授权委托事项采用累计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